

## 家暴條例修訂支持者力撐同志觸發反宗教霸權大遊行

【本報訊】政府建議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引起部份右派宗教人士激烈反對。但是，由不同界別組成的「宗教霸權關注行動」批評，指部份宗教團體將同性同居定性為社會歪風，而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保障的範圍，決定下周日發動大遊行表達不滿，以行動力撐弱勢社群，並希望各界能包容社會不同聲音。記者：馮永堅

中華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牧師蘇穎智早前表示，同性同居屬「社會歪風」，為社會帶來更多「養鴨一族」，令很多大學畢業生「成為性奴」及「帶來更多 AIDS 同 HIV 受害者」。由學生、社工、家長及教師不同界別組成的宗教霸權關注行動，其召集人秦晞輝昨在記者會表示，有宗教團體為本身的保守宗旨，漠視其他人的性取向，一錘定音指同志引起很多社會問題，極不負責任，因此決定下周日（本月 15 日）發動名為「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大遊行，喚醒各界對弱勢社群的關注。

### 明光社作終點

遊行路線由長沙灣徑出發，途經恩福堂，最後到同樣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位於太子的明光社辦公室作終點。秦晞輝說，最不滿是有關宗教人士抹煞與其他人對話、理性討論人權訴求的機會，「弱勢社群都要個人自由咁權利。」他指，會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號召市民上街，估計當日有 200 人參加遊行。

### 彩虹行動參與

遊行另一發起人虞瑋倩表示，雖然支持這些歧視言論的人只是少數，但他們可以透過學校及教會活動等，向學生及教徒灌輸有關訊息，擔心他們會成功「騎劫」主流民意。她指，近日收到教會學校教師表示，有校方已經開始「發功」，向學生發出通告，希望家長支持收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同志組織彩虹行動召集人 Ken 仔表示，反對蘇穎智牧師言論，因此已答應關注行動邀請，他並會邀請其他同志組織及教徒參加遊行。

### 反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資料

日期：2 月 15 日 時間：11:30am 路線：長沙灣徑→恩福堂→太子明光社 出席人數：估計 200 人 資料來源：宗教霸權關注行動

網誌日期：2009-02-06 17:31

「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

活動：2.15「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

大遊行 主辦者：香港反「保守基督教派霸權」運動

日期：2月15日 11:30 - 13:30

地點：長沙灣徑(荔枝角站 A 出口)

【「公民社會網絡」召集人就「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發起的聲明】

OK → 我是「公民社會網絡」的召集人，我是一個學生，但我不僅僅是一個學生，因為目前已有超過一千七百人支持這個學生的行動，這是由於他有一個理念——一個自啓蒙運動以來世界各地陸續響應的理念，一個反對一切歧視行為的理念，一個數百年來一直傳續著自由、平等、博愛、公義等精神的人權理念。2009年1月28日，我在 facebook 發起了一個網絡運動，名為「香港反保守基督教派霸權運動」，它不僅僅是一個停留於網絡的運動，它正茁壯成長，正在發起一個貫徹人權理念的遊行。它的出現，已經在短短一週內得到超過一千七百人的響應，並且得到一群義士的支持，令遊行的籌備得以上軌道。

這場遊行以「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為旗號，目標正是捍衛公民社會的人權價值和公民教育的正當性。

因為我們依然擁有著「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的理念，而我們眼前，正有一群自以為佔有道德高地的「宗教右翼」侵害著這個理念。他們正是一群「原教旨主義者」，一群以一己的宗教特殊價值凌駕基本人權價值的勢力，一群執著於瑣碎教義而忽略博愛精神的宗教狂熱份子，一群捨本逐末的專制幫兇。

False → 在香港，這群宗教右翼的代表例子是明光社的總幹事蔡志森。明光社早於二零零五年，已籌組運動反對制定性傾向歧視法，縱容歧視，漠視尊重異己者的人權原則。然而，這個組織竟然能夠得到教育統籌局的合約，為中小學教師開辦人權教育課程，此舉令人質疑這個曾經支持基本法廿三條立法的組織，正是有意識地以道德之名扭曲香港人人權意識的兇手。

日前，明光社更變本加厲，在《家暴條例》的修訂爭議中表示反對立場，以「避免為同性婚姻亮起綠燈」為名來漠視同性戀者免於受暴力對待的需要，正是捨本逐末，縱容暴力存在，否定同性戀者保障自身安全的權利。他們圖將「家庭暴力」改為「家居暴力」，然而這種做法已扭曲保障具有親密關係或血緣關係人士的原意，蔡志森更認為只有建基於婚姻、血緣和領養才是可接受的「家庭觀念」，據此邏輯，無疑連「異性同居者」亦被排拒在外，顯然地，香港人的「家庭觀念」正被這種宗教右翼人士騎劫。

而另一個宗教右翼的代表例子正是恩福堂的牧師蘇穎智，他竟然認為保障同性戀者免於受暴力威脅的條例竟會帶來更多「暴力」、「養鴨一族」、「性奴」、「AIDS」、「HIV」，當中毫無科學證據，只是高舉《聖經》的宗教特殊價值，凌駕防止暴力的基本人權。這種透過「抹黑」對象來達到一己目的之手法，竟能動員數百計的人手包圍立法會。更嚴重是，這些宗教右翼份子更能左右立法會議員如黃成智和梁美芬就修訂《家暴條例》的立場，這顯示這群宗教右翼已形成一對香港政治生態有影響力的勢力。

至於在《淫審條例》的諮詢中，此等宗教右翼份子更圖以透過公權迫使他人遵從他們那套道德標準。法律和社會政策固然有部份源自道德，但是在多元社會中，這只能是最低的標準，以不危害公眾安寧為基礎。故此，社會上有很多被認為是不道德的行為，法律也沒有權力干預。而這種宗教右翼教徒圖以一己的宗教特殊價值作為法律的基礎，無疑侵害了以保障人權為原則的法律，當中缺乏具科學性的相關及充分證據支持。

宗教右翼份子除了侵害公民社會，更侵害公民教育。例如部分教會中學發起一人一信要求收緊淫審條例，其中迦密聖道中學更發出家長信，請家長「以個人名義簽署」，支持收緊淫審條例，並在指定日期前交回學校。然而，學校的社會責任是教育下一代獨立思考，在討論社會事務時，學校宜不偏不倚，讓學生了解不同意見，並引導學生理性思考而不是將自己的價值觀灌輸學生。有關信件內容對不同的意見極盡簡化，內容不盡不實，完全有違教育理念，只將家長作為政治動員之用。

然而這種侵害公民教育的事件絕非個別事件，宗教右翼份子所以能於每次事件中動員大量人馬的主因，正與保守教會學校的教條式灌輸手段有密切關係，多間保守教會學校在討論有關性、道德、公民教育等題目上，總附上大量《聖經》教義解釋，並不容許學生對《聖經》質疑，這種教條式的教育，無疑摧殘培養獨立思考的教學原則，令更多學生成為凡事以枝節教義為依歸的宗教右翼份子的工具。

故此，我有了發起這場遊行的構思。

我們反對個別宗教團體以一己的宗教特殊價值凌駕人權，獲得個別的權力輸送。

我們反對法律成為個別宗教假以道德之名，行專權之實的工具。

我們反對任何意義的歧視，任何個別宗教也不能夠因為一己的特殊價值而作出歧視。

我們反對原意為提升學生人權及公民意識的公民教育受個別宗教團體侵害，變成個別宗教「專權」的工具。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是一個能夠包容不同聲音的社會。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是容許獨立思考的社會。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的宗教團體可以保持理性和開明。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的政治並不會淪為家長式專制。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擁有自由、平等、公義、博愛。

我們依然相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這就是我建立這個運動，發起這場遊行的理由。

召集人 秦晞輝

港反「保守基督教派霸權」運動全球

遊行報名：<http://www.facebook.com/home.php?#/event.php?eid=49186853281&ref=mf>

2.15「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大遊行

"Protecting Civil Society Values, Fighting Against Religious Right Wing Hegemony"

Demonstration

主辦：宗教霸權關注行動

簡 協辦：公民社會網絡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介：

時間：2月15日，上午11時30分舉行集會，12時出發，約行一個鐘

地點：長沙灣徑(荔枝角站A出口)

路線：由長沙灣徑(荔枝角站A出口)經恩福堂沿長沙灣道往太子的明光社

安排：不設dress code，提供藍色絲帶繫於恩福堂門口外，遊行結束時會設吹水會  
歡迎自由 walk-in!!

這是一個正在萌芽的運動。

成員人數：

1月28日(群組成立日)：1人

1月29日：420人

1月30日：716人

1月31日：933人

2月1日：1164人(第一次會議成功召開，創立「公民社會網絡」及「宗教霸權關注行動」)

2月2日：1413人

2月3日：1600人

2月4日：1703人(第二次會議成功召開)

2月5日：1804人

2月6日：1875人

——  
這是一個網絡自發組織，但這不會僅僅是一個網絡的組織。

厭惡獨裁的你並不孤單，我們要站出來遊行。

或者很多人看見這個反宗教色彩濃厚的標題，都會望而卻步。但是，正因為我們對宗教的過份尊重，造成放縱，形成一群妄自尊大的勢力，令河水侵犯井水。

由於近日保守教徒的激進行為，香港的基督教已形成左派和右派。

左派較為開明，以博愛和包容為出發，容許社會走向多元(注1)；

而右派則較為保守和激進，凡事以他們所斷章取義而片面理解的《聖經》教義為依歸，在近日接連的法例紛爭中屢見干預，包括《家暴條例》和《淫審條例》，政教合一企圖顯而易見。

這個運動旨在反對這些右派所謂的「傳教」，包括以蔡志森為首的明光社、以蘇穎智為首的恩福堂等，這些例子都是「唯我獨尊」的右派典型例子，不惜打壓異己，將《聖經》的價值蓋過一切，漠視社會少數份子如同性戀者的人權，以博愛之名行專權之實。

相反，我們認為「左派」的基督教更能傳承基督的博愛精神。多元博愛的精神可以反映於「金牧師」馬丁路德金的著名演說《I have a dream》的精彩結語：

「And when this happens, when we allow freedom ring, when we let it ring from every village and every hamlet, from every state and every city, we will be able to speed up that day when all of God's children, black men and white men, Jews and Gentiles, Protestants and Catholics, will be able to join hands and sing in the words of the old Negro spiritual:

Free at last! Free at last!

Thank God Almighty, we are free at last!

可惜對於右派，這種不同教徒「able to join hands」的社會不是他們想要的，他們只希望《聖經》的價值凌駕一切。在此，我們可以稱他們為「原教旨主義者」。

這令我們想起歐洲可怕的中世紀黑暗時代，正是神權泛濫，教士利用宗教形成專權勢力，排斥異見份子，發動宗教戰爭的年代。如果我們繼續助長這些「右派」的激進行為，香港將會出現嚴重的思想倒退，重蹈以往中世紀的覆轍。

所以我們需要啓蒙運動。

基督徒講謙卑，可是這些原教旨主義者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的解釋權，認為一切都應該根據《聖經》的指示行事，然而他們憑什麼以一些無法實證的經義解釋萬事萬物，認為它可以蓋過博愛和人權？假如真有這上帝存在，他們莫過於太渺視上帝，在上帝面前，他們正是最大的狂妄。

基督徒講博愛，然而在這些原教旨主義者眼中，這種精神已經降到一個很低的層次。他們以具恐嚇性的教條傳教，利用人群的恐懼，用地獄之說恐嚇群眾。我們不相信這是博愛，這無疑於仇恨。

基督徒講公義，但是在這些原教旨主義者面前，只有他們才是公義的代言人，他們自以為比起異端高一級。然而上帝如果具有公義的特性，又豈會因為群眾不願意盲從這些無法證實的經義，而要他們下地獄？這種自我膨脹、視《聖經》高於一切的特權心態，在人人平等的社會面前，正是最大的不義。

基督講「捨己為人」，但他們正是「捨人為己」。

我們不齒這群「右派」，不齒這群「原教旨主義者」。

所以我們要站出來遊行。

透過這群基督教「右派」在反家暴和挺淫審的行動中，我們看見了他們驚人的動員力量。

為什麼他們能夠動員這麼多的人力？這正與不少教會學校洗腦式的傳教方式有莫大關係，他們不斷用「教條式」的灌輸培養學生的價值觀，我們認為這正是令更多人成為那些「右派」份子根據刻板教條行事的工具。這種做法，無疑違反了以理性為本的教學原則，侵犯了學生的宗教自由。

這個議題的關注，會成為我們這場行動的終極目標。

當下，我們的短期目標是籌組 500 人的遊行，反對現在基督教右派份子對政治的干預，堅持政教分離。

為此，我希望網絡界的反「保守基督教派霸權」勢力能夠團結起來，舉行一次上街遊行。

暫修正高登討論區會員「信你半成」提出的原則為以下 6 點，作為我們行動的總綱：

1. 我們希望有組織地要求社會反對「政教勾結」，反對個別宗教獲得利益及權力輸送，以宗教價值蓋過基本人權
2. 我們認為小童未能清楚判斷自己該否入教，所以小童不應在學時無故受宗教思想影響
3. 我們維護信仰自由，反對某部份「宗教學校」有排斥「信仰其他宗教之學生」的嫌疑
4. 希望各成員分享有關以上幾點的有用資訊（如影片、文章等）
5. 希望各位以互相尊重的方式討論，應以事論事，杜絕「盲反」，保持理性精神
6. 希望各位明白要完全反對一個宗教是不切實際的，我們的目的是反對某宗教過份干擾市民的自由

最後，面對香港社會從下而上的迂腐、僵化和保守風氣，我們必須站出來，反對香港步入「黑暗時代」的後塵。

這是一場具備啓蒙意義的行動。

短期目標是 500 人的遊行。

為了自由、謙卑、博愛、公義、真理。

(注 1): 例如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在一月二十日發表的《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看法》，他們支持修訂家暴條例，並把同性同居納入保障範圍。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會員機構包括主要傳統宗派和基督教社會服務機構，例如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香港聖公會、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和九龍佑寧堂、正教會香港及東南亞教區、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救世軍、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基督教勵行會、香港聖經公會等。

一個關注家庭暴力組織，不滿宗教團體反對當局修訂家暴條例，扼殺同性戀者人權，昨午約 100 人由長沙灣遊行去太子，向兩個宗教團體抗議。代表擔心一旦未能通過條例修訂，會令同居同性戀者得不到保障。而教育評議會上月初至今收集超過 1400 人簽名，反對當局提出《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涵蓋同性同居人士。教評會認為要維護《婚姻條例》對配偶的定義，建議另立《同住暴力條例》，保障同性同居、同居男女、前配偶等未能涵蓋在家暴條例的人士。

港聞

A23

2. 東方日報

2009-02-16

### 六百人遊行抗議明光社霸權

【本報訊】針對明光社拒絕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等行動，近六百名參加宗教霸權關注行動的人士昨由長沙灣徑出發，遊行至太子明光社表達不滿，期間叫喊「博愛精神在人間，不要道德塔利班（指明光社）」的口號。

宗教霸權關注行動早前在網上發起遊行，主張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派霸權，結果出席人士達六百人。行動召集人秦晞輝批評明光社拒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有違人權，而召集多人圍堵立法會企圖向立法會施壓，更是霸權行爲。他又指，明光社其後改口指除非將條例改名爲家居及居所條例，同性戀者便可包括在內，是混淆視聽。

宗教霸權關注行動又列舉有宗教背景中學打壓學生自由，例如禁止學生參加海洋公園的萬聖節活動，否則要受處分，又有老師在科學堂講授進化論期間，提出創造論才是真相。遊行歷時個多小時，示威者在路邊繫上藍絲帶，寓意追求平等、自由。

港聞

A04

3. 太陽報

2009-02-16

### 600 人遊行反明光社

【本報訊】針對明光社拒絕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等行動，近六百名參加宗教霸權關注行動的人士昨由長沙灣徑出發，遊行至太子明光社表達不滿，期間叫喊「博愛精神在人間，不要道德塔利班（指明光

社)」的口號。

宗教霸權關注行動早前在網上發起遊行，主張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派霸權，出席人士達六百人。行動召集人秦晞輝批評明光社拒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有違人權，而召集多人圍堵立法會企圖向立法會施壓，更是霸權行為。他又指明光社其後改口指除非將條例改名為家居及居所條例，同性戀者便可包括在內，是混淆視聽。

宗教霸權關注行動又列舉有宗教背景中學打壓學生自由，例如禁止學生參加海洋公園的萬聖節活動，否則要受處分，又有老師在科學堂教授進化論期間，提出創造論才是真相。遊行歷時個多小時，示威者在路邊繫上藍絲帶，寓意追求平等、自由。

港聞

A06

4. 新報

2009-02-16

#### 100 人遊行 促家暴修例 涵蓋同志

【新報訊】《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引發爭議。教育評議會上月初至今收集超過 1,400 人簽名，反對當局建議將同性同居人士列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不過，過 100 名市民昨日發起遊行，要求新修訂涵蓋同性戀人士。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將保障範圍擴至同性同居者。教育評議會認為受暴力影響的同住人士，應受到法律上合理的保障，但強調要堅守香港社會傳統的家庭倫理及道德基礎，不能將「家庭」的定義模糊及扭曲。為維護家庭倫理價值，他們堅決反對該項修訂；並建議另立《同住暴力條例》，保障同性同居、同居男女、前配偶等未能涵蓋在家暴條例的人士。

#### 1468 人聯署表反對

他們由上月起至今，共收集了超過 70 個團體和 1,468 人聯署支持。

不過，一個關注家庭暴力組織超過 100 人昨日在長沙灣集合，不滿部分宗教團體反對當局修訂家暴條例，扼殺同性戀者人權，涉及歧視成分。他們遊行至位於太子的一個基督教教會以及明光社辦事處，在門外鐵欄綁上藍絲帶，表達訴求。

發起遊行的團體召集人秦晞輝表示，他們本身並非同性戀者，但不滿少數宗教人士及明光社，發表混淆視聽的言論，將個人宗教價值強加於他人身上，認為忽視人權，擔心一旦未能通過條例修訂，會令同居同性戀者得不到保障。

港聞

A06

5. 成報

2009-02-16

## 百人圍明光社抗議歧視

【記者岑琨綾報道】超過一百人由長沙灣遊行到太子的明光社，抗議宗教團體打壓異己，發表歧視言論反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罔顧同性同居者的生命安全。遊行召集人秦晞輝指，宗教團體將宗教價值強加於整個社會，忽視了同性戀者的人權。他們希望遊行能引起社會公眾關注，尊重少數人的人權，並呼籲有關宗教勿過分干擾市民自由。遊行人士昨日上午 11 時半集合，由長沙灣徑出發，沿長沙灣道遊行至位於太子的明光社辦公室。他們拉起橫額，抗議部分宗教人士及立法會議員發表帶有歧視性的言論，指政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等同認可同性戀。期間他們在一個基督教教會門外，在鐵欄綁上藍絲帶以表達訴求，然後繼續遊行到明光社辦事處抗議。

擔心礙社會多元化

發起遊行的團體「宗教霸權關注組」召集人秦晞輝表示，遊行人士並非同性戀者，但他們不滿少數宗教人士及明光社，將個人宗教價值強行加在社會上，發表混淆視聽的言論，卻忽視同性戀者等小眾的人權，是「以博愛之名行專權之實」，擔心這樣會危害公民社會健康，阻礙社會多元發展。

秦晞輝又指教會學校，以「教條式」的灌輸培養學生的價值觀，違反了以理性為本的教學原則，侵犯了學生的宗教自由。組織呼籲基督教機構應顧及市民的自由及社會多元發展，勿過分介入政府政策，以狹窄的《聖經》價值反對港府修訂家暴條例及淫審條例等法例。

要聞

A01

6. 蘋果日報

2009-02-16

頭條

### 500 人透過 facebook 組織上街 反對淫審代教仔

【本報訊】以抹黑手段反對《家庭暴力條例》保障同志、透過人海戰術要求立法會收緊《淫審條例》.....保守宗教團體近日的霸道行徑引起社會強力反彈，約 500 名網民昨參加「維護公民自由社會，反對宗教右翼霸權」大遊行，途經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明光社等會址作和平抗議。示威者認為人權、博愛等價值應高於宗教教條主義，高呼「不要道德塔利班」。記者：雷子樂

宗教霸權關注行動召集人秦晞輝表示，恩福堂牧師蘇穎智早前就反對修訂《家暴條例》保障同志同居者的言論令人反感。秦批評保守宗教團體早前以「細胞分裂」的手法，以團體、個人名義，重複到立法會表達意見，要求收緊《淫審條例》，等同「作假聽證」。他續稱道德塔利班片面地理解聖經，言論「唯我獨尊，排除異己」，在近日的家庭暴力條例和淫審條例中出現政教合一的勢頭。

also ridiculous accusation

ridiculous

那係又乜嘢？

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這反映政府明白若同性同居者加入《條例》的保障範圍，就意味著承認某種同性關係，政府現在改變立場，但卻從來沒有合理的解釋。

《謊文》「再以另一個例子解釋，…《家庭暴力條例》已…把嫫孫關係涵蓋在內。以法例的語言來表達，便可以寫成「……本條例適用於嫫孫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這樣的寫法只是說明條例對嫫孫關係中發生的家庭暴力的保障，跟發生在婚姻關係內的一樣，不多也不少。我們斷不會把這句話理解為「法例將嫫孫關係等同或視為猶如婚姻關係，間接承認嫫孫亂倫」吧！」

回應：事實上，在政府的文件中多次出現「配偶／同居者」這詞語，而從來沒有出現「配偶／父子」或「配偶嫫孫」的用法，但若單就法律的應用而言，這些關係是相若的，可見異性同居者是被視作類似配偶的關係，這個類比是關係的類比，而不單是應用範圍的類比。第189章第2(2)條的釋義的一個涵義的確是指《家庭暴力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但小曹不斷說這就是它唯一的涵義，不單與政底一直的詮釋相違，更難以解釋法例為何突然要作出這種要求。法律精神是理性的，我們要問這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的背後理據是什麼？為什麼不是「適用於所有同一居所下同住人士、同住朋友、同住租客及房東等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可見這法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背後的理據正正是因為男女同居關係雖然並非婚姻關係，但香港法例視「男女同居關係」為「猶如男女婚姻關係」，因為它與男女婚姻關係有類似的地方，都是男女之間親蜜關係，並且事實性婚姻也可產生子女、親屬等關係。而同運團體堅持要將「同性同居伴侶」加入「家庭暴力條例」，而非「居所暴力條例」，正正是希望透過修例，使香港法例承認「同性同居伴侶」猶如男女婚姻關係。

退一步說，縱使《謊文》對法例的詮釋是正確（我們當然不同意），但無論政府或同運團體的意願是如何，一旦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給市民大眾的訊息就是特區政府或社會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和婚姻關係，這當然是在文化上為同性婚姻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鋪路。這種影響是難以否認的，法律的界定在文化上會成為一個符號和參考點。

#### 四、同志團體爭取《家庭暴力條例》加入「同性同居伴侶」，不是為了打開法律缺口，為同性婚姻鋪路嗎？

《謊文》認為這說法是錯的，因為他們「爭取條例涵蓋「同性同居伴侶」，是基於入道和入權的原則。」而且「我們所爭取的，只是均屬非婚姻關係的「同性同居伴侶」跟「異性同居伴侶」獲得平等的法律保護。」

新民主社會的本質

遊行另一發起人虞瑋倩點名批評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成智，「用民主黨資源去選，入到議會就為宗教做口」，認為該黨主席何俊仁應「踢佢出黨」。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主席李卓賢爆迦密聖道中學早前發通告，動員學生家長參加一人一信行動，要求嚴加執行淫審條例。他批評宗教辦學團體騎劫公民教育，製造假民意。

? who decides

「妄想淫審代教仔右翼邏輯唔實際」，示威者遊行途中不斷高呼此口號，諷刺家長及教育團體早前出席立法會聽證會時，自稱沒有能力阻止子女、學生接觸網上不良資訊，要求立法強制互聯網供應商透過過濾軟件堵截色情資訊，並全面收緊《淫審條例》。有家長更聲稱：「我要搵食，邊有時間教仔。」

that's true?

示威者昨晨 11 時 30 分齊集荔枝角長沙灣徑，先舉行集會，聲討近年保守宗教團體多次將個別信仰的價值觀強加於別人身上。遊行人士以年輕網民為主，主要透過 facebook、高登討論區號召。

遊行人士高唱 Beyond 的《光輝歲月》後出發，先到荔枝角恩福堂外靜默抗議，並在路邊欄杆綁上藍絲帶。恩福堂派出約 20 名保安員及教友組成特別糾察隊戒備。遊行人士途經「維護家庭聯盟」辦公室，在「神愛世人」的招牌下高呼「普世價值是人權，不容狂熱來折損」等口號。他們最後來到位於太子的明光社辦公室附近，約下午 1 時 25 分和平散去。

他去教條的人去教  
↓不可以? 雙重標準

擬再到立會抗議政教勾結

主辦團體報稱，高口時段有 1,200 人參加遊行，記者現場觀察，約有 500 人參加。秦晞輝表示正計劃再到立法會示威，抗議「政教勾結」。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昨回應時表示，願意跟示威者溝通，又認為許多對明光社的批評，都沒事實根據。他認為有團體採取「棒打出頭鳥」的策略，惡意攻擊他們。本報昨致電恩福堂，一名男職員表示會將回應電郵給本報，但至截稿前仍未取得有關回應。

標準 again

聖道中學回應：沒強迫家長

迦密聖道中學校長郭永強回覆本報時強調，對淫審條例表達意見的信件，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簽署，沒強迫成份，作為教育工作者，自然關心有關議題。這次遊行由宗教霸權關注行動發起，公民社會網絡及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協辦。這些組織名不見經傳，但透過社交網站 facebook 的威力，他們 1 月 28 日建立了「香港反保守基督教派霸權運動」群組呼籲網民上街，至 2 月 10 日已有 2,059 人響應，最後有 500 人上街。基督徒也曾建立「支持宗教、言論自由大聯盟」群組「反擊」，但只有 154 人加入。

遊行口號

博愛精神在人間不要道德塔利班普世價值是人權不容狂熱來折損妄想淫審代教仔右翼邏輯唔實際學校回條假民意公民教育被騎劫最大誠命是愛不要教條逼害反對狂妄還我謙卑反對偽君子還我真道德資料來源：宗教霸權關注行動

回應文章可到那裡?

你想知道講想問?

你對示威者及宗教團體的分歧有何意見?

請即上《蘋果》網頁 <http://appledaily.atnext.com> 留言喇! 或電郵至: [focusgroup@appledaily.com](mailto:focusgroup@appledaily.com)

要聞

A01

13. 蘋果日報

2009-02-16

抗爭背後 搞手：慶祝萬聖節被責難

短短 18 日，成功動員近 500 人上街遊行，核心搞手李卓賢和秦晞輝是兩名分別 16 歲和 18 歲、就讀教會學校的中學生。李卓賢是天主教徒，13 歲開始返教堂，對宗教絕不反感。但中一入讀一間基督教中學後，因去過海洋公園「哈囉喂」慶祝萬聖節被老師以宗教理由責難，始感受到「宗教霸權」。秦晞輝沒宗教信仰，今次行動一呼百應，他認為「咁證明香港人係有思考口！」

「擔心香港人唔諗口」

李卓賢來自小康家庭，父親做生意，母親是開明基督徒。他熱衷參與社會運動，是六四燭光集會、7.1 大遊行常客。去年 8 月，他成立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曾就學制改革、港鐵學童乘車優惠、修訂家暴條例等議題表達意見。卓賢中一時就讀基督教背景的「基書院」。他憶述上科學堂講述進化論時，老師竟要補充宗教觀點。他去了一次「哈囉喂」，也被老師「照肺」，令他難以接受。他已轉到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重讀中三，「感覺上，天主教學校自由好多！」中七的秦晞輝，是宗教霸權關注行動召集人，就讀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今年初保守基督教團體發動約 500 人包圍立法會，令他感到今次一定要站出來，「當時好震驚，唔明點解佢口」咁都動員到咁多人支持，好擔心香港人係咪唔諗口。」本報記者

*Fiducibus*

*11*

要聞

A01

7. 蘋果日報

2009-02-16

特寫 網民惡搞《波兒》反諷保守

動畫大師宮崎駿執導的電影《崖上的波兒》老少咸宜，網民 L 昨日卻拿來「惡搞」一番，自製了兩幅「全球投訴崖上的波兒大行動」橫額，反諷保守宗教團體。

L 說，若套用對方「崇高」的道德標準，可愛的《波兒》故事，隨時犯下了片名意淫、鼓吹人獸交、支持基因改造等七宗罪，明顯是兒童不宜！

we are self-interpreting animals, and the most appropriate approach to them is a hermeneutical approach.  
path to the notion of theistic communitarian self. In the next chapters, I will show that  
L 打趣說，波兒人頭魚身，明顯是支持基因改造，挑戰上帝權威。那悅耳的主題曲，由大日本陸上自衛隊樂團

the next chapter, as the criteria also relies on a particular background understanding that is not timeless truth too?

Indeed, I would claim that Taylor is aware of this problem. He claims that any articulation would itself rely on a background or horizon of nonexplicit engagement with the world. Therefore, even though our background can be made explicit to a certain extent because we aren't totally unaware of it, but we can never make it fully explicit, because articulating the background itself also supposes a certain background. The very fashion in which we operate as engaged agents within such a background makes the prospect of total explicitness incoherent (PA, pp. 11, 69-71).

And I would argue that even though Taylor's articulation relies on a certain background understanding, in a way that such articulation may be wrong in some ways, but his argument can be justified by his own theory. It would not fall into self-contradiction as those disengaged views that claim to be disengaged while themselves engaging; or as the positivist verification principle that itself cannot satisfy its own principle. As discussed above, transcendental argument relies very much on our articulation of the boundary conditions of awareness, or say on our articulation of the insight. If they are formulated properly, we can see at once that they are valid, the thing is self-evident. This means that it is not empirically grounded. However, they may be formulated wrongly, so the conclusion is still open to endless debate. In the following Chapter, we can see Taylor is basically adopting a hermeneutical approach and its criterion is to find the best account or best interpretation. The validity of transcendental argument also relies on one's interpretation. Taylor could reply that he does not deny that there may be a better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agency one day; however, he can claim that at least his account is already the best interpretation so far, he can also say that the best account principle is itself already the best account so far. What I want to claim is not that Taylor's account is all right; I just want to claim that Taylor's account doesn't fall into self-contradiction as the disengaged view does.

I have shown Taylor's criticism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concept which has led to a distorted picture of human agency. Taylor has used the historical argument and the transcendental argument by the contemporary thinkers, such as Kant, Heidegger, Wittgenstein and Merleau-Ponty, to criticize the inadequacy of the disengaged self and to argue we are always an embodied agent embedded in a particular culture. As we have seen, the rejection of the disengaged self and Taylor's notion of dialogical embodied agent have great implications in both political moral theory and human science. His argument of dialogical embodied agent is just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more of us has said that

演奏，更加是滲透軍國主義，大逆不道。其實 L「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只想說明若將保守價值觀強加於所  
有東西之上，合家歡電影也會變成三級片。此外，有網民拿口呔口畫上「恩福寬頻，無限上網」的漫畫，諷刺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牧師蘇穎智早前指同性同居會為社會帶來更多「養鴨一族」，令很多大學畢業生「成  
為性奴」及「帶來更多 AIDS 同 HIV 受害者」的出位言論。這些漫畫也是網民 L 的傑作，他認為明光社、恩  
福堂等組織應對別人多一點包容。除了一眾年輕網民，同志媒體 gayradio.hk 和 G 點電視，昨日也派出記者，  
全程直擊遊行過程。gayradio 負責人 Samuel 表示，希望以同志觀點，報道社會時事。本報記者

政情

A09

8. 明報

2009-02-16

### 百人遊行反「宗教霸權」

【明報專訊】加入保護「同性同居」的《家庭暴力條例》修訂風波愈演愈烈，網絡團體「宗教霸權關注行動」  
昨發起遊行，抗議部分宗教人士及議員，發表歧視言論，不斷指有關修訂會認可同性戀。教育評議會則堅持《家  
暴條例》不可涵蓋同性同居者，香港性文化學會更指摘發起遊行的團體是標籤異己。

是次遊行有逾百人參加，他們以「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為主題，召集人秦晞輝稱，他們本  
身並非同性戀者，但不滿少數宗教人士及明光社反對修訂，是扼殺同性戀者人權，批評他們將個人宗教價  
值強加於他人身上。遊行人士分別遊行至一個基督教教會和明光社抗議，並在門外綁上藍絲帶。

教評會指出，若政府要保障同性同居者，應另立條例。

香港性文化學會則發表聲明，指「宗教右翼霸權」的說法沒有事實根據，批評這是用來攻擊和標籤異己的武  
器。

政策政情

P05

9. 信報財經新聞

2009-02-16

### 團體遊行抗議宗教人士歧視同志

一個關注家庭暴力的組織昨天發起遊行，抗議部分宗教人士及立法會議員就政府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  
訂，發表歧視同性戀者的言論。

遊行組織召集人秦晞輝批評少數宗教人士及明光社反對將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涵蓋同性同居人士，把個人

宗教價值強加於他人身上。香港性文化學會回應表示，基督教團體一直沒有反對保障同性同居人士，只是要求把其他同居一室的人士也得到同樣的法律保障，這樣的修訂更合乎公義、博愛和平等精神。

教育評議會上月初至今收集到超過一千四百人簽名，反對把同性同居人士納入家暴條例保障範圍，建議另立《同住暴力條例》，保障同性及異性同居、前配偶等未能涵蓋在家暴條例的人士。

港聞  
P03

10. 都市日報

2009-02-16

### 家暴條例惹爭拗 遊行簽名各對立

家庭

宗教霸權關注組昨發起遊行，不滿宗教團體反對當局修訂家暴條例，扼殺同性戀者人權，遊行人士到達一個基督教教會門外，在鐵欄綁上藍絲帶表達訴求。教育評議會則收集逾 1,400 人簽名，反對修訂建議，涵蓋同性同居人士，認為不應將「家庭」定義扭曲。

新聞  
M02

11. am730

2009-02-16

### 逾百人遊行不滿宗教團體反家暴修訂

關注家庭暴力組織發起遊行，不滿有部分宗教人士、立法會議員反對港府修訂家暴條例，扼殺同性戀者人權。遊行約 100 人參加，他們先到一個基督教教會門外，在鐵欄綁上藍絲帶，表達訴求，之後遊行到明光社辦事處抗議。發起遊行的召集人秦晞輝說，他們本身並非同性戀者，但不滿少數宗教人士及明光社，發表混淆視聽的言論，將個人宗教價值強加於他人身上，忽視人權。

CITY  
CITY3

12. 南華早報

Ng Kang-chung  
2009-02-16

## Protest backs same-sex protection

More than 100 rights activists took to the street yesterday, protesting against opposition by religious groups to plans to extend protection under the anti-family-violence law to same-sex couples.

They called it an attempt to establish a religious hegemony and accused proponents of trying to ram their conservative standards down other people's throats.

Chanting slogans, the protesters waved banners that read Protect Civil Liberty as they marched to the office of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in Prince Edward.

The society's stated mission is to address social ethics, media behaviour and sexual culture in Hong Kong from a Christian point of view.

But it is often mocked as a moral Taleban for its conservative stance.

The Concern Group Against Religious Hegemony, which led yesterday's march, said gay couples should be protected under the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We are not saying that we support gay marriage, said spokeswoman Virginia Yue. That is another issue. But same-sex cohabitants' rights should not be excluded from the law just because some religious groups do not accept gay culture.

The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enacted in 1986, enables a party to a marriage, or someone cohabiting with a member of the opposite sex, to seek a court injunction to prevent their partner abusing them.

There was cross-party support in the legislature for an amendment, to include same-sex couples, until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or Wong Sing-chi, a Christian, departed from his party's line and said he would vote against the amendment on religious grounds.

Both Catholic and Protestant churches have since led the opposition to extending coverage of the law to same-sex cohabitants.

Copyright (c) 200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r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時代論壇訊】由宗教霸權關注行動主辦，公民社會網絡、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協辦的「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大遊行，於昨日（二月十五日）舉行。遊行隊伍先往播道會恩福堂，進行縛絲帶儀式，再前往明光社太子的會址附近。大會宣佈遊行人數有一千二百人。

主辦單位的宣言指出一些宗教組織乃宗教右翼，指這些團體為宗教價值在社會上更強大，行為專權論點荒謬，又指部分教會學校迫學生和家長支持他們的立場。因此發起遊行向有關團體表達不滿，同時強調公民社會價值。

參與遊行人士包括數間大學的學生組織、同志組織、不同網民自發的隊伍、以及沒有跟隨組織的市民。其中不乏基督徒，一些的衣著更印有個別傳統福音派堂會的名字。隊伍除團體外，更見不少遊行稀客。張太獨自老遠從屯門參與遊行，她表示不希望下一代在極端保守的風氣下成長，因此參與遊行表達社會保守化的不滿。中學阿輝看過新聞以及網上有關家暴條例的爭拗，不滿一些基督教組織把宗教價值強加整個社會，也單獨參與遊行。不少參與者都從網站「Facebook」得悉遊行以及相關主題的信息，又有不少人也表示，他們都在短片網站「Youtube」看過「《家庭暴力條例》恩福堂蘇穎智牧師緊急呼籲」短片，不滿他的言論。也有遊行人士不滿某基督教學校向家長學生施壓，動員一人一信支持收緊淫審條例。

至於播道會恩福堂當天也作出特別安排，包括在門外委派糾察、圍欄，協助會眾離場，第二堂崇拜也較平日短，會眾於遊行隊伍到達前已散去。恩福堂的何除牧師也在門前視察。至於崇拜的場刊以及報告事項，也有提醒會眾有遊行隊伍經過，並提及他們也尊重不同政見人士，邀請會眾以禮相待，呼籲不要跟遊行人士爭論或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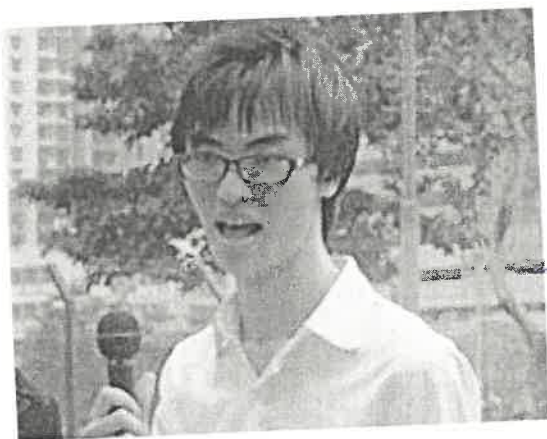
據了解，主辦單位在遊行前一晚發信息提示參與者保持克制。另一方面，播道會總會亦曾向各播道會堂會發電郵，呼籲為恩福堂代禱。

遊行隊伍在長沙灣徑集合後，再遊行至恩福堂側面的行車線，按大會指示保持肅靜，再在恩福門口欄杆繫上藍色絲帶。主辦單位稱這代表理性冷靜，強調不是要引起衝突。遊行隊伍於恩福堂門前誦讀《聖法蘭西斯禱文》，之後出發，經長沙灣道往太子的明光社，佔用一條行車線，沿途高叫大會預備的口號，包括「多元理性包容，抗拒教條盲從」、「宗教不是普世法，右翼邏輯唔合格」等；亦有個別群眾自發高喊「蘇穎智收皮（收聲）」。最後隊伍在界限街遊樂場側解散。

部分遊行人士和策劃者大概五十人隨後移師城大，檢討遊行策略和成果。主辦單位表示，他們本來只預計有五百人出席。在回應遊行時段的安排時，主辦單位解釋安排不是刻意，只是本來向警方申請更方便參與者出席的下午時段，警方卻表示下午已由法輪功申請，因此拒絕主辦單位的要求。

### 遊行前集會

遊行開始前，多位主辦單位發言人以及大學講師相繼向集合群眾發言。大會強調，參加者有來自不同宗教的人士及無神論者，遊行要和平理性，啟蒙而不盲目，表達對專制排他意識形態的不滿。「面對宗教暴力和不擇手段，我們不可以訴諸仇恨。」



秦晞輝

大會召集人秦晞輝表示自己為無神論者，他表示不明白為何有些人只著眼於教條而失去教條外的精神。他問在場的大學生有多少認為自己大學畢業後會變成性奴，並要求蘇穎智道歉。

秦晞輝說反對政教勾結，反對民粹式動員取代理性，反對宗教團體以細胞分裂方式糾眾出席聽證會，反對明光社不斷利用民眾恐慌實現扭曲人性的價值觀。他指摘宗教右翼分子正侵害公民教育和政治。他說，明光社和恩福堂有這麼多人支持，原因是教會學校一直以教條洗腦，成為宗教右翼孕育之地。



虞瑋倩

1986! 協辦機構公民社會網絡發言人虞瑋倩就呼籲立法會議員「唔好陪人地去癲」，要返回《家暴條例》原本的立法原意，是為當年天水圍在家暴中死去的人，立法共識亦原於去年十一月擬定。她呼籲要認清宗教右派對公民社會發展帶來很大的傷害。「搞一單《淫審》，搞一單《家暴條例》，被佢地搞掂就大件事，以後都會用同一招去玩諮詢和立法程序，社會就畀佢地騎劫。……我地都唔係好似佢地咁既動員能力。」

Who? Indeed?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高級講師陳士齊博士向群眾發言時表示，他作為資深右翼信徒也來，是因為如武俠小說般見到好朋友成了魔，想要救他。「為何一個相信幫助低下階層、弱小，和愛的宗教，會演變成一個霸權打壓，只是維護自己小數中產、中上階層利益的宗教？這是完全始料不及的。」他說這樣一個「弱智的霸權」，將一個在多元社會做不到跟不到一套壓在全個社會上，很是悲哀，引火焚身。陳士齊擔心，中國文化在發展過程中，已開始信奉這右翼宗教，如此下去，當中國文化最保守渣滓的東西與最右翼的宗教結合，中國文化的前途將不知何往，沒法再現代化。

(活動其他詳情以及各方回應，請留意週末出版的新一期《時代論壇》。)

### 遊行宣言（錄自場刊）

鑒於——近日宗教右翼企圖利用公權力令法律符合他們的特殊宗教價值。

鑒於——部分教會學校扭曲公民教育的正當性，偽造民意。

鑒於——該等荒謬論點竟能贏得大量教眾支持，揭示宗教右翼勢力正在成長，不容忽視。

我們反對——個別宗教團體以一己的宗教特殊價值凌駕人權，獲得個別的權力輸送。

我們反對——原意為提升學生人權及公民意識的公民教育受個別宗教團體侵害，荼毒學子。

我們反對——法律成為個別宗教假以道德之名，行專權之實的工具。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是一個能夠包容不同聲音的社會。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是容許學生獨立思考的社會。

我們依然相信——這個社會的宗教團體可以保持理性和開明。

我們依然相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

### 遊行示威口號（錄自場刊）

你信乜野我有份  
壟斷道德難啞忍

學校回條假民意  
公民教育被騎劫

不要作假見證  
不要玩假聽證

不要騎劫淫審  
反對盲目打壓

不要盲目信教  
道德需要思考

反對自我中心  
維護道德良心

反對偽君子  
還我真道德

反對專制  
還我人權

反對仇恨  
還我博愛

反對狂妄  
還我謙卑

反對強權  
還我公義

維護公民社會價值  
反對宗教右翼霸權

博愛精神在人間  
不要道德塔利班

政教勾結真可恥  
還我香港真自由

普世價值是人權  
不容狂熱來折損

宗教不是普世法  
右翼邏輯唔合格

妄想淫審代教仔  
家暴改名唔實際

最大誠命是愛  
不要教條逼害

多元理性包容  
抗拒教條盲從

右翼不要扮聾  
宗教需要啓蒙

不要騎劫民意  
還我法律真意

小塊文章

道德塔利班可以休矣

False criteria

前天，五百網民參加「維護公民自由社會，反對宗教右翼霸權」大遊行，抗議「道德塔利班」們反對《家庭暴力條例》保障同志。香港還有勢力不小的這些道德塔利班，真是讓人感到香港什麼時候變得跟時代如此脫節？不久前，有一則國際新聞，講冰島在金融風暴重創之下，由一位女同性戀者西于爾扎多蒂（Johanna Sigurdardottir）擔任過渡階段總理，等待五月大選。她的民望高達 73%，因此五月大選勝出機會甚大。西于爾扎多蒂現年六十六歲，曾與異性結婚並離婚，有兩個兒子和六個孫兒。她在六十歲那年決定和另一名五十四歲的冰島女作家「結為伴侶」。西于爾扎多蒂對同志文化中的「出櫃」（即公開同志的性取向）作出示範：重點不在於她敢於宣告她是女同志，反而在於她根本不須透過特別的「出櫃」動作、作出申明或解釋，就能立刻擔任總理之職，處理國務。在冰島，西于爾扎多蒂的同志取向，乃眾所周知，對她擔任總理也無人議論，因為在一個成熟的社會，選一個人擔任什麼職務的是與這職務相適應的能力，與這職務無關的個人生活取向，老百姓既不需知道，也覺得不重要。這位女總理能不能挽狂瀾救經濟才重要。在分清楚並尊重公私領域分界的北歐社會，同志身份也許就像身高體重學歷一樣，沒有人大驚小怪，當事人也不必東藏西掩，甚至不必昭告社會。異性戀者是很難了解同性戀者的。約三十年前我在美國看到兩個男人當街接吻，也感到噁心。不過，若說這種行為會影響我的性取向，那簡直是笑話。同樣，色情小說也看過不少，也沒有變成色情狂。法律保障，與傳媒渲染，與鼓勵社會趨向某種行為，其實關係不大。

So what?